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解除股权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18,500,000	2016-6-28	2017-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1%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18,500,000				9.11%	

2016年6月28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8,500,000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6月28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7年1月9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合计18,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625%），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3,1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8,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0%。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